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涉铊企业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 通 知

各相关科室、中心、支队、各分局：

为切实加强岳阳市涉铊污染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监管和监测预警、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根据省厅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岳阳市涉铊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涉铊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岳阳市涉铊污染排查整治，强化监管和监测预警、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根据省厅要求，结合岳阳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以确保饮用水安全为核心，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分类治理、分步推进，在全面摸清底数、建立涉铊风险源清单的基础上，聚焦涉铊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从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和监测预警。各地区结合实际，在对工业企业和园区排查完后持续推进涉铊尾矿库、污染场地、含铊危废等污染整治和风险管控工作。

二、排查整治内容

（一）专项整治范围

1. 本次排查主要行业。铅、锌、铜、锡、锑、汞等矿采选及冶炼：铊常伴生于硫化矿中，在矿石开采、选冶过程中可能通过废水、废气或废渣释放铊污染物。例如，铅锌冶炼企业因原料含硫化物，易导致铊随废水排放。

2. 钢铁冶炼行业。钢铁生产过程中，含铊的烟尘、炉渣

等可能通过雨水冲刷或废气排放进入环境。例如，某水泥企业拆除旧生产线时，窑炉含铊灰尘被雨水冲刷导致水体污染。

3. 硫铁矿制酸与磷肥制造业。 硫铁矿是硫酸生产的主要原料，其含铊特性可能导致硫酸工业废水中铊超标。磷肥生产中也因原料含铊而存在污染风险。

4. 锌无机化工行业。 以冶炼废渣、钢铁烟灰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工企业，因原料中含铊，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含铊废水或废物。

5.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 处理含铊灰渣、污泥等危险废物的企业，若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铊二次污染。例如，含铊除尘灰的回收利用需严格管控。

6. 化工与电子行业。 化工行业（如硫酸、磷肥生产）及电子行业（如电池制造）因使用含铊原料或产生含铊副产品，成为潜在污染源。

7. 其他相关行业。 含铊矿采选：直接开采含铊矿石的企业。污水处理厂：曾有案例显示，污水处理厂因干扰监测设备导致铊超标排放。非传统涉铊企业：即使企业不直接涉铊，若使用含铊原料（如进口高铊矿石）或处理含铊废物，也可能成为污染源，针对医院、码头、学校实验室、使用原辅材料为煤、氧化锌、硫酸、硫磺等企业也需要纳入排查范围。

（二）排查方式

1、企业全面自查。①纳入排查范围的企业需全面排查可能存在的涉铊原辅材料以及有能成为铊的富集设施，并对污水收集池和雨水收集池进行铊因子采样监测。②如果企业存在涉铊污染物还需制定问题清单，提出整治管控措施。

2、县市区核查。各分局成立专班，组织对企业上报的自查情况和辖区内的所有企业进行全面分析研判，确定可能存在涉铊企业名单。然后进行全面核查，在核查过程重点是对涉铊来源，有可能成为铊的富集设施摸排，且需进行铊因子监测污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等点位。然后进一步制定问题清单同时要求企业按《涉铊污染源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指南》进行整治。

3、市级抽查。市级抽查由市执法支队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抽查企业名单，从各分局上报的涉铊企业问题清单中抽取，督查各分局在涉铊排查整治的落实情况。

三、责任分工

排查整治工作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牵头统筹，主要负责排查工作的组织调度和市级抽查等工作。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市级抽查工作的监测任务以及对各分局监测工作的监测支持。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要负责对涉铊企业的

分析、研判以及整治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四、工作步骤

排查阶段：企业自查（5月1日—5月30日）；县市区核查（6月1日—6月30日）；市级抽查（7月1日—7月31日）。各县市区分局6月30日将涉铊企业排查表报执法支队。（联系人：赖明智 15807302561）

整治阶段：（8月1日—9月30日）主要对排查出来的涉铊企业按《涉铊污染源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指南》要求进行全面整治。

验收阶段：（10月1日—10月30日）各分局对已整治完成的企业进行验收，并向支队申请销号。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成立岳阳市涉铊企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副局长王新任组长，执法支队支队长许洞明，副支队长胡复兴、陈俊伟任副组长，专项整治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应急机动执法大队，石元选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和各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压实排查整治责任，切实抓实、

抓细、抓出成效，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二）强化科室联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配合，各分局要严格按照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开展排查工作，按时上报有关问题清单，督促企业整改销号。

（三）建立长效机制。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各分局要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督促企业整改，并按时销号。

（四）严格纪律要求。各排查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执法工作相关规定，落实扫码入企等相关制度，遵守“八项规定”等廉洁纪律。

附件：1. 涉铊企业涉铊企业统计表

2. 涉铊企业排查及整改情况表

件 1

涉铊企业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涉重金属 (铊、镉、铜 等)	企业生产状 况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2

涉铊企业排查及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检查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立案查处情况	备注
1						
2						
3						
4						

注：出动执法人员____人次，检查涉铊企业____家次，立案____家，罚款____万元，移送行政拘留
 家____人，移送刑事犯罪____家____人，限产停产____家，查封扣押____家，按日计罚____家____万
 元。